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昌吉学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政策背景	4
(二) 项目背景	4
(三) 项目概况	5
(四) 项目主管单位	6
(五)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8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 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8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 经济效益分析	10
(二)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10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	10
(二) 绩效监控和评价	11
(三) 事前绩效评估	12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9
(一) 编制依据	19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19
(三) 项目融资计划	20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2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21

(一) 项目运作模式	21
(二) 项目运营收益	21
(三) 财务费用	21
(四) 项目运营成本	24
(五) 相关税费	24
(六) 资金平衡测算	28
(七) 会计报表	29
(八)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29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29
(一) 压力测试	29
(二) 总体评价	30
七、项目风险评估	30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30
(二) 风险防控措施	3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推进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具有综合优势的高校建设特色高水平大学，加快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高校科研计划，提升高校科研创新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根据新疆地区的经济特点和产业布局，推动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能源与控制工程学院、信息工程、数学与数据科学学院的重大突破，提升学校整体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建设专业实验室、研究院（中心）等，为学科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跨学科研究和创新，培养适应时代需求的复合型人才，是昌吉学院加快一流学科及相关学科群特色优势

建设的重要举措，与新疆“十四五”规划相吻合。

（二）项目背景

昌吉学院作为新疆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随着时代的推进以及地区对于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的不断升级，昌吉学院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与挑战。

学院更名为大学有助于提升学校声誉。大学作为教育体系中最高级别的学校类别之一，具备更为卓著的知名度与深远的影响力，能够在教育资源的汇聚、学术成果的孵化以及人才培养的质效等多方面展现出更为强劲的优势与引领作用。学院顺利更名为大学后，其办学方向将更为明晰，办学特色得以彰显，转型升级进程亦会稳步推进。这一转变有助于学校在国内国际教育界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吸引更多优秀的师资力量和学生人才，将进一步推动学校的发展，提升学校在学术研究和教育质量方面的竞争力。

而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新疆一流应用型大学则是昌吉学院基于自身所处的地理位置、所依托的地方资源以及对地区发展需求深刻洞察而确定的清晰办学定位。新疆作为我国的重要边疆地区，拥有独特的地域文化、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多元的民族特色。昌吉学院西城校区项目旨在充分挖掘和利用这些区域特色优势，将其融入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校园文化营造等各个办学环节之中。例如，在学科专业设置上，可以结合新疆的农业、能源、旅游、民族文化等

优势产业与特色资源，开设相关的应用型专业课程，培养出既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又熟悉新疆本土情况，能够直接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从校园基础设施建设角度来看，昌吉学院西城校区项目便是实现这一宏伟办学目标的重要物质载体。通过精心规划与建设校区，打造现代化、智能化且功能完备的教学科研设施、学生生活设施以及校园景观环境等，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与生活条件，从而吸引更多优秀的师资与学生汇聚于此，进一步推动学校在教学、科研、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助力昌吉学院逐步向具有区域特色的新疆一流应用型大学迈进，为新疆地区的高等教育事业繁荣、经济社会发展进步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多方面都作出更为卓越的贡献。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期限：2026年9月开工，2028年4月完工。

建设地点：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位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夹滩村、九家沟村及建国路街道办事处六工庙村辖区）中部。

主要建设内容：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0044平方米，其中（1）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30044平方米（地上8层、地下1层）；（2）配套

建设建筑周边绿化、场地铺装、室外管网等。建筑单体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6,22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27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8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8.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6%；预备费用 726.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建设期利息 96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2%。

资金筹措：申请 9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55.47%；配套资金 722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53%。

（四）项目主管单位

1. 项目主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 项目主管单位职责范围：

（1）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次发行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

（2）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3）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4）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5）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

（6）合理控制本次发行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7）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 9 月开工，2028 年 4 月完工。

（六）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号：新发改批复〔2025〕152 号。

（七）合法性审核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简介：

德恒新疆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着眼于德恒全球客户法律服务本地化的战略目标，面向广大西北地区和中亚地区的专业法律服务市场，于 2012 年 8 月在新疆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近年来，德恒新疆为贯彻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化、

专业化、高端化的战略要求，面向全国吸纳了众多“高精尖专能”的律师人才共建德恒，不断完善德恒的专业化体系，推动德恒新疆乌鲁木齐平台的快速发展。目前，德恒新疆拥有专职律师及律师助理余 80 人。其中各团队核心律师均为中国知名法学院校毕业，具有深厚法律专业功底并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

德恒以“法律服务的国家队”来要求自己，积极投身于国家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与大型国企和政府部门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德恒的传统优势领域，包括国内外股票、债券的发行、承销、上市，投资基金，国内外企业分拆、购并，公司改制，资产重组，破产清偿，有形与无形产权交易，中国企业海外融资、投资，海外投资者对中国投资、融资，国际招投标，信息通信，房地产开发经营、重大建设项目等。并在传统的民、商、刑等案件方面精益求精，同时，积极开拓新型法律服务市场，在矿产资源、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公司改制、劳动争议解决、股权交易、IPO 业务等方面展开的广泛的探索，并具备了一定的实力。

德恒新疆在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行业内拥有良好声誉和广泛的人脉资源，并且与众多知名机构投资者、财务顾问、审计师、估值师、律师等投资中介机构有着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企业法律风险评估及管理、重组划转、融资上市、房地产重大工程项目、民商法律争端解决、私人资产

管理等是我们最主要及最专业的服务领域。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能够促进昌吉学院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本校的教学环境。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9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学校未来预估收益不仅能覆盖专项债券本息，还能产生一定的收益，说明学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够支持教学楼建设。

（二）社会效益分析

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的建设符合昌吉学院更名大学、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与更高的办学层次这一关键目标和重要契机，与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新疆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办学标准与社会期望相匹配。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学校理工科学学科建设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完善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的建设，完善学校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该项目建设将有效推动科研创新，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培养专业人才。立足现实，着眼于长远，能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昌吉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债券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1000		
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昌吉学院西城校区教学科研用房及各项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新工科领域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一步提高学校整体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主要围绕高端材料、信息工程、新能源、新型化工、大数据开展教学实验和科研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内容	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30044 m²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日期	≤2028 年 4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工程直接费用	=13278.95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事前绩效评估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深度契合国家新工科建设战略、新疆区域人才发展规划及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要求，是补齐学校办学短板、赋能区域产业升级、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刚需性、基础性工程，建设必要性充分、建设时机成熟，具体体现在四大核心维度。

一是填补学科科研空白，夯实科创发展根基。当前学校新工科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在科研平台搭建、实验教学条件、高端科研产出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难以适配第四次工业革命下工程教育创新发展需求。本项目依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厦门大学等对口支援高校的优质学科资源，聚焦计算机、自动化、材料科学、电力电子等核心工科领域，搭建集教学实

验、科研攻关、产业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有效填补学校新工科教学科研领域的发展空缺。同时严格对标教育部“复旦共识”“天大行动”“北京指南”新工科建设指导要求，强化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助力学校打造自治区级科研创新平台，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学校工科科研创新能力与学科核心竞争力。

二是对接区域人才战略，赋能地方人才建设。项目建设精准响应新疆“2+5”重点人才计划及人才强区战略部署，立足新疆新时代治疆方略与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通过完善新工科办学硬件设施、优化科研育人环境，为学校引进培育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提供坚实载体，助力学校全方位落实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留存工作。同时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搭建区域人才集聚平台，助力新疆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为新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核心人才动能，是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基层实践。

三是补齐办学硬件短板，推动学校全域发展。昌吉学院现有世纪大道、北京路两大校区建设空间饱和、基础设施陈旧、校舍资源不足，严重制约新兴学科布局、实验教学开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本项目依托西城校区全新规划建设，按照现代高等教育标准配置先进教学科研设备、标准化实验室和优质办学空间，彻底破解学校硬件设施瓶颈。同时精准对接芯片、集成电路、大数据、新能源材料、智能装备、公

共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拓展工科新兴学科方向，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培育复合型、应用型工科人才，有效完善学校学科体系、优化办学格局，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学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四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适配社会发展需求。项目建设深度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发展要求，贴合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趋势。通过整合校内多学院工科教育、科研资源，实现教学设备、科研平台、师资力量的优化共享与高效利用，破解传统办学模式下资源分散、利用率低、学科适配性不足等问题。同时依托新工科建设契机，动态优化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区域新兴产业、实体经济、公共安全等领域人才缺口，加大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精准适配新疆及昌吉州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此外，项目依托高校科创与文化阵地优势，丰富区域科教文化内涵，助力地方文化创新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科教软实力与文化底蕴。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地方高等教育基础性公益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核心产出为公共教育服务、科研创新服务和区域人才供给，社会效益突出、公益属性显著，无市场化盈利诉求，完全契合公共教育事业公益发展定位。

一是普惠高等教育发展，保障公共教育权益。项目通过改善昌吉学院新工科办学条件，扩大优质工科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区域高等教育办学布局，为辖区学子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工程教育和实践实训平台，有效提升地方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助力区域高等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平等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公共权益，惠及广大社会群体。

二是赋能区域公共发展，夯实民生发展根基。项目培育的大量工科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可精准填补新疆及昌吉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技术、公共安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人才缺口，为地方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经济提质增效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支撑，助力地方完善产业体系、扩大就业岗位、提升经济发展质量，间接惠及民生就业、城乡建设、公共服务等多个民生领域，服务区域整体公共利益。

三是共享科创公共资源，助力区域协同创新。项目建成的科研实验室、教学科研平台、创新研究中心等设施，不仅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还可面向区域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单位开放共享，为地方中小企业技术革新、行业技术攻关、区域科创体系建设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同时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落地，打通产学研用融合通道，降低区域科创研发成本，带动区域整体科创水平提升，具备极强的公共服务属性。

四是传承创新区域文化，提升公共文化软实力。昌吉学

院作为区域科教文化核心阵地，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推动校内多学院科研交流与文化融合，助力优秀科教文化、创新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丰富区域文化内涵，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区域科教文化底蕴和城市软实力，为美好新疆建设、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的科教文化公益支撑。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项目投产后，运营收入为 70808.56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较小的社会风险，社会可行性较好，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号：新发改批复〔2025〕152 号。

（2）项目成熟度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经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批复，项目规划已完成，建设用地已得到同意，项目较为成熟。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62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 9000 万元，自筹资金 7226 万元。

（2）筹资风险可控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使用资金由专项债券和其他地方配套方式解决，不涉及对外筹资，没有筹资风险。另外，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成立项目小组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工程施工进度，严格把关审核该项目相关工程资料，支付该项目工程款。设立专账、专人，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安排专门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资金筹措能够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财政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风险基本可控。

（3）投入具有一定成本可控性

我校通过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确定该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市场比价后确定预算金额基本合理。从确立成本责任、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化人工成本、保证材料质量和降低材料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等多角度、全链条开展成本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安排专人实现在保障项目质量前提下的成本最小化。该项目通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和管理成本。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该项目收入、成本、收益的预测均使用历年项目实际收益测算存续期内的收益，测算渠道合理且合法合规，能够可

靠使用。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昌吉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学生的实际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和强制性标准。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建设规模经济合理，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费用通过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完全能够满足，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科学合理。

（2）项目偿债风险点

偿付风险是指项目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运营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1）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2）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阐述了本项目建设的迫切需要，结合项目的现状确定其主要绩效内容，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步骤以及项目构建后能够达到的效益、效

果。

（3）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与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高度相关。

（4）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5）绩效目标的设定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起到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咨经（1998）8号《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4）《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5）《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7) 主要设备价格以生产企业报价为依据，并参考市场现行价格进行估算；设备安装费参照有关标准根据设备购置费按比例提取。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6,22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27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8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8.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6%；预备费用 726.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建设期利息 96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2%。

(三) 项目融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62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单位（法人）配套资金，通过发行专项债融资总额 9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7226 万元。

其中：2026 年（本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2027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暂按 3.20% 计算，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为简化测算口径并结合收付实现制原则，本方案假设 2026 年申请的债券自 2026 年开始按全年计息，2035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2027 年申请的债券自 2027 年开始按全年计息，2036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

具体发行计划、年限及利率如下：

年份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单位自筹资金	小计	专项债发行年限	专项债利率	备注
2026 年	2000	1000	3000	10	3.20%	本期申请
2027 年	7000	3000	10000	10	3.20%	
2028 年	0	3226	3226			

合计	9000	7226	16226			
----	------	------	-------	--	--	--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期限即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4 月，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000 万元；剩余 7226 万元由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形成资产的项目，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等工作。

（二）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

1. 学费收入

（1）本科生学费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昌吉学院网站学校简介，截至 2026 年 4 月，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及专科在校生 27,177 人。依据学校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9 年在校生规模将达到 28,000 人，此后每年净增约 500 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至 2036 年），在校生规模预计增至 31,500 人。

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人数 (人)	28,000.00	28,500.00	29,000.00	29,500.00	30,000.00	30,500.00	31,000.00	31,500.00

价格依据：昌吉学院学费收取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新发改收费〔2025〕330 号文件规定，具体标

准为：理工类 4,500 元/学年、文科类 4,000 元/学年、医学类 5,200 元/学年、体育类 4,200 元/学年、外语类 4,900 元/学年、公安类 5,800 元/学年（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结合学校可研报告、专业设置及招生简章，经加权平均测算，学生人均学费水平接近 4,500 元/人/年。据此，偿债收益测算中，自 2029 年起学费标准按 4,500 元/人/年作为基准保持不变。

本项目按 48%比例分摊计入，对应本科生学费收入金额为 51,408.00 万元。

（2）研究生学费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昌吉学院官网学校简介，截至 2026 年 4 月，学校现有全日制研究生约 370 人。依据学校发展规划，本项目 2029 年以 2026 年学校研究生在校人数为基数，每年新增招生 50 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至 2036 年），预计研究生在校规模将达到 720 人。

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人数（人）	370.00	420.00	470.00	520.00	570.00	620.00	670.00	720.00

价格依据：研究生学费按昌吉学院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标准收取，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5,800 元/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6,000 元/学年。本次偿债收益测算中，遵循谨慎性原则，统一按较低的学术学位标准 5,800 元/人·年进行计算。

本项目按 48%比例分摊计入，对应研究生学费收入金额为 1,213.84 万元。

2. 住宿费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可研报告及学校规划，项目运营期住宿费收入测算以在校学生总人数（本科生与研究生之和）为基数。

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人数（人）	28,370.00	28,920.00	29,470.00	30,020.00	30,570.00	31,120.00	31,670.00	32,220.00

价格依据：根据《关于调整 2000 年自治区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2000〕28 号），住宿费标准为：4 人间 1,000 元/床位·年、6 人间 800 元/床位·年、8 人间 600 元/床位·年。综合考虑学校不同宿舍类型收费结构及部分学生校外住宿等实际情况，测算中住宿费标准按 600 元/人·年计算。

本项目按 48%比例分摊计入，对应住宿舍费收入金额为 6,980.00 万元。

3. 培训收入

昌吉学院 2025 年事业收入中，函授学费、考试费、培训费收入合计为 1,632.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学校年培训总收入按 1,500.00 万元测算，本项目按 48%比例分摊计入，对应年培训收入 720.00 万元。

昌吉学院 2026 年拟申请 2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事业收入，具体按照“事业收入－事业成本－新增项目成本－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后的可偿债收益进行测算。根据申请金额及可偿债收益，两个项目使用学住

费收入、事业成本及存量债务还本付息计算过程中的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专项债金额 (万元)	使用收入 分摊比例
1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16,226.00	9,000.00	48.00%
2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16,315.00	10,000.00	52.00%

(三) 财务费用

该项目融资主要来源与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应缴纳的各项财务费用共计 2890.17 万元，详见下表：

债券金额	缴纳发行费用（万元）				
	合计	债券利息	发行费	登记管理费	兑付服务费
9000	2890.17	2880	9	0.72	0.45

(四) 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是指项目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费和本项目产生的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成本测算按全口径事业收入匹配原则，设定以下三项构成：

1. 本项目新增成本：指因项目建设运营直接增加的水、电、暖、污水处理及人工等费用，按项目实际需求 100% 全额计入。

(1) 新增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所有用水、用电、取暖费等价格均以当地现行市场价为基础，用水量为 3.8620 万 m³，水费单价为 3.20 元/m

³；用电量为 788.40 万千瓦时，电费单价为 0.39 元/千瓦时；总建筑面积为 30,044.00 m²，取暖单价为 22.00 元/m²，污水处理量为 3.4758 万 m³，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95 元/m³。

（2）新增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预计新增人员 25 人，年薪 10.00 万元（包含福利费和社保费用）。

（3）新增修理费

本项目按总投资的 0.5%计提项目修理费。

2. 其他事业支出分摊：为学校原有事业总成本扣除既有债务还本付息后的剩余支出，按历史平均水平核定，反映学校维持日常运转的必要成本。

本项目的测算依据昌吉学院 2025 年事业收入与成本报表，扣除还本付息后的事业支出占事业收入的 62%，本项目按该比例计提其他事业支出分摊。

3. 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分摊：将学校其他债券的年度还本付息额按 48%比例分摊至本项目，该比例依据项目资产或资源使用份额确定，确保项目承担合理份额。

（1）学校的存量专项债

①新疆昌吉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

“新疆昌吉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实际发行专项债期限为 10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3.27%。在本债券存续的运营期内，“新疆昌吉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拟支出本金 3,000.00 万元，利息 196.20 万元。本项目债券承担该成本本息的 48%，即 1,662.02 万元。

②新疆昌吉学院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

“新疆昌吉学院建设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实际发行专项债期限为 30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4.12%。在本债券存续的运营期内，“新疆昌吉学院建设项目”未到还本时间，拟支出利息 329.60 万元。本项目债券承担该债券利息的 48%，即 171.36 万元。

（2）其他债务（日元贷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与昌吉学院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日元贷款人才培养项目再转贷协议》，将日本政府贷款中的部分资金转贷给乙方，总额不超过 406,548,600.00 日元。贷款分两类：贷款 I 用于土建及设备采购，金额 401,560,787.00 日元，年利率 2.20%，期限 30 年（含宽限期 10 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每半年还本一次；贷款 II 用于人员培训，金额 4,987,813.00 日元，年利率 0.75%，期限 40 年（含宽限期 10 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每半年还本一次。本项目利息由教育厅支付，转贷手续费由学校支

付，按贷款本金余额的 0.25% 计算。

截止 2025 年，学校尚有 1890.65 万本金（人民币）未还，根据等额本金的还款假设，结合合同约定的还款条件，经测算本项目 2029 年-2036 年具体还本及手续费安排如下：

日元贷款 (人民币/万元)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本金及手续费	114.56	114.28	114.00	113.73	113.45	113.17	112.90	112.62

本项目承担该贷款本金及手续费的 48%，即 436.18 万元。

（五）相关税费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学历教育指根据国家规定纳入招生计划、由教育部门批准成立、颁发学历证书的教育活动（如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免税范围：包括学费、住宿费、课本费、考试报名费等直接与学历教育相关的收入。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九）项：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昌吉学院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机构，故收取的相关学费、住宿费、培训费免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2. 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

十六条：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昌吉学院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培训费等事业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资金平衡测算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合计金额 9000 万元，计划分期发行，发行周期均 10 年，利息按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第一期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金额 2000 万元，第二期 2027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金额 7000 万元，参照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计划发行的专项债利息按照 3.2% 的利率测算，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应付本息是 1188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入为 65361.84 万元，项目成本为 48415.9 万元，可偿还该项目净收益为 16945.94 万元。

收支费用	金额
项目收入合计	65,361.84
项目成本合计	48,415.90
可用还款的项目收益	16,945.94
一期专项债本金 2026 年（本期）	2,000.00
二期专项债本金 2027 年	7,000.00
债券本金合计	9,000.00
一期专项债利息 2026 年（本期）	640.00
二期专项债利息 2027 年	2,240.00
债券利息合计	2,880.00
债券本息合计	11,880.00
保障倍数	1.43

该项目相关偿债指标情况见下表：

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科目	测算数据（万元）	比值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	16945.94/16226	1.04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16945.94/11880	1.4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16945.94/9000	1.88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16945.94/11880	1.43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16945.94/9000	1.88

综上，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43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

（七）会计报表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建成后属于国有资产，会计报表详见附表。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最终以项目运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充分考虑项目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 的幅度，按照 -20%、-15%、-10%、-5%、0%、5%、10%、15%、20% 九个节点进行测试，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支费用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项目收入合计（变动因素）	52,289.47	55,557.56	58,825.66	62,093.75	65,361.84	68,629.93	71,898.02	75,166.12	78,434.21
项目成本合计	48,415.90	48,415.90	48,415.90	48,415.90	48,415.90	48,415.90	48,415.90	48,415.90	48,415.90
可用还款的项目收益	3,873.57	7,141.66	10,409.76	13,677.85	16,945.94	20,214.03	23,482.12	26,750.22	30,018.31
专项债本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专项债券利息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债券本息合计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保障倍数	0.33	0.60	0.88	1.15	1.43	1.70	1.98	2.25	2.53

（二）总体评价

根据以上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本项目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作为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变量进行九个节点的测试，通过压力测试表得出，该项目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市场变动下仍能保持较高偿债倍数。

七、项目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鉴于项目在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很多不确定问题，诸如项目初步设计尚未进行，项目施工进度尚未制定详细计划等均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工期；此外，项目管理手段和效率也会影响项目的工期。

为了减少或降低项目正常进展的风险因素，需针对不同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重要的是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的工期安排要合理。

1. 工程质量风险

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任务书的条件深度、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取决于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因此应把好设计、施工、监理等队伍选择的各个环节，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因素降到最小程度。

2. 政策风险

项目的建设将受到政府政策导向、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可能的政策调整，造成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对预期建设目标产生影响。

3. 资金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由财政投资，资金能否及时到位是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风险。为减少资金风险，项目管理和建设单位可通过及时向自治区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的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实施方案，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4. 偿付风险

偿付风险是指项目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运

营收入对其影响较大。同时，项目运营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5. 社会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基本上不存在社会风险。项目建设不会产生或者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但应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处理好由此产生的各种矛盾，以避免由此产生的社会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建议昌吉学院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险意识，做好风险的识别、控制与监督。

2. 建立成本控制体系

建议昌吉学院加强成本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努力降低成本。

3. 风险转移

建议昌吉学院在项目建设中，采取有效的风险转移机制，比如将项目的部分风险转移给项目承包方，项目技术、设备、施工等可能存在风险，可在签订合同中将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单位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资产	3,500.00	13,000.00	16,226.00	17,246.50	16,879.49	18,052.04	19,277.07	20,554.58	21,884.58	18,767.06	15,846.02
1.1	流动资产总额	-	-	-	1,791.24	2,194.97	4,138.26	6,134.03	8,182.28	10,283.02	7,936.24	5,785.94
1.1.1	货币资金	-	-	-	1,791.24	2,194.97	4,138.26	6,134.03	8,182.28	10,283.02	7,936.24	5,785.94
1.2	在建工程	3,500.00	13,000.00	16,226.00	-	-	-	-	-	-	-	-
1.3	固定资产净值	-	-	-	15,455.26	14,684.52	13,913.78	13,143.04	12,372.30	11,601.56	10,830.82	10,060.08
1.3.1	固定资产原值	-	-	-	16,226.00	16,226.00	16,226.00	16,226.00	16,226.00	16,226.00	16,226.00	16,226.00
1.3.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	770.74	1,541.48	2,312.22	3,082.96	3,853.70	4,624.44	5,395.18	6,165.92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3,500.00	13,000.00	16,226.00	17,246.50	16,879.49	18,052.04	19,277.07	20,554.58	21,884.58	18,767.06	15,846.02
2.1	流动负债总额	-	-	-	-	-	-	-	-	-	-	-
2.1.1	短期借款											
2.2	其他债权											
2.3	应付债券	2,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4,500.00	-
2.4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2.5	负债小计	2,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4,500.00	-
3	所有者权益	1,000.00	4,000.00	7,226.00	8,246.50	7,879.49	9,052.04	10,277.07	11,554.58	12,884.58	14,267.06	15,846.02
3.1	资本金	1,000.00	4,000.00	7,226.00	7,226.00	7,226.00	7,226.00	7,226.00	7,226.00	7,226.00	7,226.00	7,226.00
3.2	资本公积											
3.3	累计盈余公积金	-	-	-	102.05	102.05	219.31	341.81	469.56	602.56	740.81	898.70
3.4	累计未分配利润	-	-	-	918.45	551.44	1,606.74	2,709.26	3,859.02	5,056.02	6,300.25	7,721.3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单位	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收入合计	65,361.84	-	-	-	7,688.07	7,825.83	7,963.59	8,101.35	8,239.11	8,376.87	8,514.63	8,652.39
2	应交增值税	-	-	-	-	-	-	-	-	-	-	-	-
3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4	经营成本	48,415.90	-	-	-	5,608.83	7,134.10	5,732.30	5,817.58	5,902.86	5,988.13	6,073.41	6,158.69
5	折旧及摊销费用	6,165.92	-	-	-	770.74	770.74	770.74	770.74	770.74	770.74	770.74	770.74
6	财务费用	2,160.00	-	-	-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144.00
7	利润总额	8,620.02	-	-	-	1,020.50	-367.01	1,172.55	1,225.03	1,277.51	1,330.00	1,382.48	1,578.96
8	应纳税所得额	8,620.02	-	-	-	1,020.50	-367.01	1,172.55	1,225.03	1,277.51	1,330.00	1,382.48	1,578.96
9	所得税	-	-	-	-	-	-	-	-	-	-	-	-
10	净利润	8,620.02	-	-	-	1,020.50	-367.01	1,172.55	1,225.03	1,277.51	1,330.00	1,382.48	1,578.96
11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918.45	551.44	1,606.74	2,709.26	3,859.02	5,056.02	6,300.25
12	可供分配的利润		-	-	-	1,020.50	551.44	1,723.99	2,831.77	3,986.77	5,189.02	6,438.50	7,879.21
1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	102.05	-	117.26	122.50	127.75	133.00	138.25	157.90
14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918.45	551.44	1,606.74	2,709.26	3,859.02	5,056.02	6,300.25	7,721.32
15	未分配利润		-	-	-	918.45	551.44	1,606.74	2,709.26	3,859.02	5,056.02	6,300.25	7,721.32
16	息税前利润	10,780.02	-	-	-	1,308.50	-79.01	1,460.55	1,513.03	1,565.51	1,618.00	1,670.48	1,722.96
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945.94	-	-	-	2,079.24	691.73	2,231.29	2,283.77	2,336.25	2,388.74	2,441.22	2,493.70

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单位	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6,945.94	-	-	-	2,079.24	691.73	2,231.29	2,283.77	2,336.25	2,388.74	2,441.22	2,493.70
1.1	现金流入	65,361.84	-	-	-	7,688.07	7,825.83	7,963.59	8,101.35	8,239.11	8,376.87	8,514.63	8,652.39
1.1.1	营业收入	65,361.84	-	-	-	7,688.07	7,825.83	7,963.59	8,101.35	8,239.11	8,376.87	8,514.63	8,652.39
1.2	现金流出	48,415.90	-	-	-	5,608.83	7,134.10	5,732.30	5,817.58	5,902.86	5,988.13	6,073.41	6,158.69
1.2.1	经营成本	48,415.90	-	-	-	5,608.83	7,134.10	5,732.30	5,817.58	5,902.86	5,988.13	6,073.41	6,158.69
1.2.2	增值税	-	-	-	-	-	-	-	-	-	-	-	-
1.2.3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1.2.6	所得税	-	-	-	-	-	-	-	-	-	-	-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6,226.00	-5,500.00	-7,500.00	-3,226.00	-	-	-	-	-	-	-	
2.1	现金流入	-											
2.2	现金流出	16,226.00	5,500.00	7,500.00	3,226.00	-	-	-	-	-	-	-	-
2.2.1	建设投资（不含利息）	15,506.00	5,356.00	7,212.00	2,938.00	-	-	-	-	-	-	-	-
2.2.2	建设期利息支出	720.00	144.00	288.00	288.00	-	-	-	-	-	-	-	-
2.2.3	其他投资活动支出	-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066.00	5,500.00	7,500.00	3,226.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4,788.00	-4,644.00
3.1	现金流入	16,226.00	5,500.00	7,500.00	3,226.00	-	-	-	-	-	-	-	-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7,226.00	1,000.00	3,000.00	3,226.00	-	-	-	-	-	-	-	
3.1.2	建设投资借款	9,000.00	4,500.00	4,500.00	-	-	-	-	-	-	-	-	
3.2	现金流出	11,160.00	-	-	-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4,788.00	4,644.00
3.2.1	各种利息支出	2,160.00	-	-	-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144.00
3.2.2	偿还债务本金	9,000.00	-	-	-	-	-	-	-	-	-	4,500.00	4,500.00
4	净现金流量	5,785.94	-	-	-	1,791.24	403.73	1,943.29	1,995.77	2,048.25	2,100.74	-2,346.78	-2,150.30
5	累计盈余资金		-	-	-	1,791.24	2,194.97	4,138.26	6,134.03	8,182.28	10,283.02	7,936.24	5,785.94